

【健康，與你有約】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

二、抽獎資格及獎項說明：

凡於活動期間，開啟【健康，與你有約】活動網頁，點擊「立即預約顧問」並完成表單填寫，於活動網頁顯示「恭喜您已成功預約」，且由本公司業務通路之業務員完成「約訪記錄」，完成上述所有活動事項，即可獲得抽獎機會，每人以一次為限。

完成【預約顧問】期間	得獎名單公告日	活動獎項名稱	中獎名額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	115 年 1 月 8 日	好禮即享券-四大超商 4 選一購物金新台幣 100 元 (25 元*4 組)	共 2,000 名

三、得獎公告與領獎需知

本活動之得獎名單將於指定之公告日於「凱基人壽官網」公告，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得獎人中獎訊息並告知領獎程序。為維護領獎權益，得獎人應於領獎資訊回填期限內回覆完整且正確之資訊，若逾期未填寫、資料有填寫不完整或有不實等情形，視同放棄領獎權益，嗣本公司確認領獎資訊無誤後，將於領獎日以手機簡訊發送獎項序號。

得獎名單公告日	領獎資訊回填	領獎日
115 年 1 月 8 日	自 1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7 日(含當日)止	115 年 1 月 20 日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對象須年滿 18 歲始可參與本活動，且非本公司本活動之籌備人員，始可參與本活動。
- (二) 【健康，與你有約】須由參加者預約本公司業務通路之業務員，並由本公司業務員在活動期間內於 i-Agent 系統完成「約訪記錄」，始符合抽獎資格。
- (三) 為保障您的得獎權益，請您確認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便得獎時與您聯繫。若因資料填寫不實、不完整或不清楚，致無法順利送出獎項，視同無條件放棄該獎項，亦不另行提供遞補者。
- (四) 本活動所有獎品係以「電子禮券」方式提供，其使用方式及限制等悉依 Edenred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宜睿)之說明為準，詳情請至宜睿之官網查詢或逕向宜睿洽詢。
- (五) 本活動所提供之獎項係以手機簡訊方式發送，並會以您於本活動網頁所留之手機號碼進行發送。
- (六) 得獎名單預計於指定日期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並以手機簡訊寄送予得獎者。得獎者須於收到得獎通知後於領獎資訊回填終止日前回覆；逾期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亦不另行抽出遞補者，且不予提供任何替代獎項。為維護領獎權益，請於期限內提供正確且完整領獎資料，若資料不完整或有不實者，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 (七) 本活動獎項之電子禮券無效期，惟使用期限為領取後 180 天內，若逾時未使用而導致失效，亦不得要求重新提供或更換獎項；若電子禮券遺失或遭盜用、竄改等情形，亦不補發；使用期限

及規範悉依票券內所載說明為準。

- (八) 本公司非本活動獎項製造者或服務提供者，與各項獎項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經銷、保證、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獎項服務或使用發生任何爭議，請逕洽該獎項之實際製造或服務提供廠商處理。
- (九)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或使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 本活動所有獎項得獎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及優惠，亦不得將獎品或得獎資格轉讓或轉售予他人。如因有任何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獎項必須變動時，本公司保留更換等值獎項之權利，獎項之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造商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獎項實際金額以本公司購入之當時金額為準，贈獎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 (十一) 本活動之獎項，均由各該異業合作廠商提供，不屬於保險契約內容，本公司保有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合作異業廠商之權利。
- (十二) 中獎者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者，且所得贈獎價值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時，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中獎人，如所得贈獎價值超過 20,010 元時，中獎人須先扣繳 10%機會中獎稅金。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贈獎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且本公司須開立扣繳憑單。若有需要中獎者提供身分證明之相關文件以利報稅，中獎者應予以配合，若中獎者逾期未完成領獎、拒絕提供相關文件、不接受開立所得扣繳憑單或不願先行繳納稅金，則視為放棄中獎資格，本公司不另行通知，亦不予提供任何替代獎項。原中獎者放棄之中獎資格將不另行遞補。因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義務，與本公司無關。前述法令如有更新或異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三) 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公司得因辦理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本活動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及向活動廠商、稅捐機關等對象利用其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連絡電話、Email、生日、居住(戶籍)地址等)。參加本活動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不願提供或提供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喪失得獎資格。
- (十四) 本公司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內多筆異常參與行為、透過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之參與行為或兌領獎項，參加活動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得獎資格以及獎項，本公司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外，若造成本公司受有損失，本公司並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 本活動實際公佈之得獎名單可能因符合獎項資格之人數不足而有缺額。
- (十六)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您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

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洽詢。

(十七) 本活動如因故無法舉行，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更換本活動相關內容及獎項內容，或暫停本活動進行等相關決定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疑義時，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相關最新活動消息或活動內容的更動修正，請見本公司活動網頁。

(十八) 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 洽詢，或於本公司官網「線上留言」留下資訊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contact-us/comments>，專人將儘速與您聯繫。